

長榮大學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.12.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2.6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4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校招生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設置「長榮大學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 5 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另於系務會議推選本系 4 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後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各項招生簡章、招生名額分配。
- 二、督導各項招生作業，審議違規事件及招生申訴或糾紛等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額。
- 四、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維護考試公平。
- 五、檢討及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- 六、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分設試務、文宣工作小組，並由本會委員分別擔任之，各任務如後：

- 一、試務組：招生簡章審核、命題規劃、書審資料之審查及口試委員安排。
- 二、文宣組：包含文宣製作和本系招生宣傳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，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